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济农字〔2024〕58号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，
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、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、济宁
经开区农业服务中心，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济宁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局牵头科室、单位请于12月1日前将本计划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局法规科。

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鲁农法字〔2024〕8号）和中共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《济宁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的部署安排，结合我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.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。将法治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台账，认真谋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压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专题汇报，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建设的重要问题，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工作，部署落实好法治建设各项任务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、法规科）

2.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，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成果应用，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在不同地区 and 不同层级同标准、无差别办理。深入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制定完善工作规程，逐步实现高频事项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全覆盖。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，按照市年度计划确定的比例频次开展双随机抽查。（牵头科室：

法规科、科技教育科、种植业管理科、渔业渔政科、畜牧兽医科，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）

3.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论证主体责任，按计划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研究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、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。认真落实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制度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作用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、法规科、财务科、政策改革科、产业化科）

二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4.推进重点领域立法。根据省人大立法计划，配合修订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；按照省政府立法计划，配合做好《山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》立法前期工作。紧扣农业农村重点工作，配合推动出台具有地方特色的法规规章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、质监科、政策改革科、相关科室）

5.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。落实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》，把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有效衔接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效率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，对于不符合、不衔接、不适应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精神和改革发展要求的，及时废止、修改，保障政令统一，法律统一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、政策改革科、财务科、产业化科，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）

三、全面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

6.提升行政执法能力。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。举办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，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接受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不少于60学时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素养考试、执法人员培训，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提升。积极创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（窗口）单位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）

7.强化执法作风建设。积极推进农业行政执法改革工作，开展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年”活动，制定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，加强作风培养，严格落实农业行政执法“六条禁令”，禁止和杜绝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以权谋私、执法犯法，防止“八小时外”行为失范失守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）

8.加强重点领域执法。聚集粮食安全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组织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“绿剑护粮安”行动。围绕品种权保护、农资质量、植物检疫、农机安全使用等重点领域，组织开展跨部门、跨区域联合执法或专项执法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、科技教育科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种植业管理科、渔业与渔政管理科、农业机械化管理科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）

四、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

9.扎实做好信访工作。开展“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年”活动，优化“联合接访+访调对接+多元化解”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制度措施，规范接访下访流程，推动信访问题和矛盾一站式接收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、相关科室）

10.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。落实《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》，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，按时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和行政复议答复书，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确保涉企行政案件部门负责人100%出庭应诉。认真落实旁听庭审制度，不断提升法治服务工作水平。（牵头科室：涉诉科室、单位）

五、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

11.严格进行法制审核。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制度，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措施出台、重大政策制度调整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、重大活动举办等应评尽评、应审尽审。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应审尽审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、财务科、政策改革科、产业化科）

12.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执行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。探索建立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轻微不罚清单，

彰显农业执法温度。适时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，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、厅优秀案卷评选活动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）

13. 自觉接受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。认真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。自觉维护司法权威，落实行政应诉工作制度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、法规科）

14.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托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官网，按照“五公开”（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）要求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及时、精准做好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解读工作。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，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、相关科室）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